

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

长林中法〔2021〕39号

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 关于印发《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关于进一步 完善司法责任体系 加强审判权力制约监督 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林区基层法院、中院各部门：

《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司法责任体系加强审判权力制约监督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中院2021年第34次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抓好贯彻落实。



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 关于进一步完善司法责任体系 加强审判权力 制约监督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省委和省法院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完善司法责任体系，加强审判权力制约监督机制建设，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的实施意见》、中央政法委《关于加强政法领域执法司法制约监督制度机制建设的意见》、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落实《关于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的实施意见》的任务分工方案，现就进一步完善司法责任体系加强审判权力制约监督机制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健全完善党对法院工作的领导

1.坚持党对司法改革工作的绝对领导。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开展司法改革工作的根本遵循，牢牢把握司法改革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确保上级各项决策部署在审判执行活动中得到不折不扣贯彻落实，确保法院工作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2.健全完善党组司法监督机制。完善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基层法院党组工作汇报制度，中院党组定期听取各基层法

院司法改革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开展审判质效态势分析，督促解决工作开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3.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建立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健全可操作、可监督、可问责的从严治党责任体系。加强常态化政治督察和经常性管理监督，严肃组织纪律、工作纪律和审判纪律，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深入推进实施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工程，推进机关党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切实提升组织力，履行好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党的职责。按照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要求，打造忠诚干净担当、敬畏信守法律的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法院队伍。

二、优化完善司法职权配置

4.进一步完善审判权责清单。重点围绕确保规范有序行权、强化审判监督管理等事项，加强履职指引，明晰放权后各类审判组织、审判人员、审判辅助人员权责行使的界限，明晰各类审判组织权责，打造覆盖办案全过程、全环节的责任链条。

5.优化审判团队组建。认真执行《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审判团队运行规则》，优化员额法官、法官助理和书记员等人力资源的配置。完善内部组织架构，确保团队长、员额法官、召集人权责明晰合理、事务分配衔接有序。完善审判团队内部管理，赋予法官对审判负责人员的工作分配权、考核建议权以及

一定的人事管理建议权。

6.强化合议庭制约监督职能。严格落实合议庭职能和责任，明确合议庭成员权责，落实合议庭成员在审判长主持下共同参与、分工配合审理案件机制，防止“合而不议”现象。

7.压实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职责。严格按照“四类案件”监督管理实施的要求，确保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职责落到实处，形成审判与监管双向制约机制。对超 2/3 审限的案件采取审限预警、调度机制，对临近审限案件进行调度、督促结案，对延长审限和扣除审限案件审批流程严格进行管理，坚决杜绝违规延长审限和违法超审限问题，提高审判效率。

8.健全院庭长办案常态化机制。规范院庭长办案的标准和方式，细化院庭长办理的具体案件类型，完善院庭长分案机制，健全院庭长办案督促机制，严格执行院庭长办案情况定期通报制度。

9.发挥法官会议职能作用。认真落实《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人民法院法官会议工作规则（试行）》，严格执行应当提交法官会议讨论案件范围以及基层法院审判人员轮流列席中院法官会议工作机制，切实发挥法官会议专业咨询与审判监督的双重功能，着重研究解决司法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难题，养成裁判规则意识，促进审判权的规范运行。

10.合理定位审判委员会职能。规范审判委员会组成、列席

审判委员会的人员范围和工作程序。建立审委会会前过滤和繁简分流机制，推动审委会主要讨论决定敏感案件和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法律适用，切实发挥审委会研究化解疑难案件、加强专题学习、统一裁判理念的功能。

11.建立健全司法责任追究制度。落实法官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明确违法办案责任界定标准，严格区分办案质量瑕疵与违法办案责任，细化应当追究办案人员违法办案责任的具体情形。

三、健全完善内部监督管理机制

12.加强内部监督管理。将内部监督管理覆盖立案、审判、执行等审判权行使各领域内部监督管理各环节，围绕审判权运行中易发生风险的关键环节，以精细化管理强化制约监督，构建起防止审判权力滥用的重要内部防线。

13.加强统一法律适用机制建设。进一步完善关联案件和类案检索机制、法官会议机制和审判委员会制度，确保各项机制有机衔接，形成合力。通过类案检索初步过滤、法官会议研究咨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有效解决审判组织内部、不同审判组织以及院庭长与审判组织之间的分歧，促进法律适用标准统一。

14.加强案件流程管理。实行“周调度、月通报”工作机制，紧盯影响审判质效的核心指标，对案件实行全程监控和动态管

理，推进审判调控管理手段“重心前移”。坚持“人盯人、人盯案”的有效方式，并拓展向全院、全员、全过程的宏观管理，对程序性事项的依法审核、对审判工作的综合指导、对审判质效的全程监管，实现宏观管理与微观监管全面深度结合。

15.加强案件质量评查。推行覆盖辖区内全体员额法官的常规评查、两级法院案件质量交叉评查、发回重审、改判和指令再审案件双向评查相结合，定期将评查结果汇总讲评或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评查疑难问题，着重归纳频发问题。对评查结果进行通报，推进案件评查方式、范围及结果的运用和转化，以查促改。将案件质量评查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内容，作为法官晋级与奖惩的重要依据。

16.健全绩效考核制度。遵循司法规律，综合考虑办案数量、办案质效等因素，区分人员类别、岗位特点以及案件类型，分层分级制定针对性强、级差合理、简便易行的绩效考核办法。法官绩效考核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量化为主的方式，科学制定和使用量化指标，合理设置权重比例。法官绩效考核包括办案数量、办案质量、办案效率和办案效果等基本内容，并根据审判工作重点，进行相应调整。

四、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

17.健全落实“三个规定”工作机制。严格执行《领导干部

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畅通信息直报系统，建立干预过问案件情况月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健全对记录违规干预过问案件办案人员的保护和激励机制。上级法院履行对下监督指导职责，或者院庭长在本院审判权力和责任清单规定范围内履行审判监督管理职责的，不属于违反规定过问和干预案件。

18.健全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充分发挥党内监督、监察监督的综合效能，加大对违规违纪行为的追责问责力度，坚持零容忍惩治司法腐败。梳理办案流程、审限管理等关键节点，分析研判每个节点可能存在的办案风险，加强审判风险监控智能预警，促进司法廉政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

五、健全完善外部监督机制

19.完善司法公开透明机制。积极运用司法公开“四大平台”，推动构建开放动态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进一步加强裁判文书公开管理，常态化开展庭审公开工作，推进诉讼文书笔录公开工作，加强电子送达应用，不断拓展司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

20.自觉接受外部监督制约。依法依规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和检察机关诉讼监督，主动邀

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走进法院，旁听庭审、参加“法院公众开放日”等活动，确保审判活动在受监督和约束环境下有序开展。

21.贯彻落实人民陪审员法。切实做好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参审、培训、管理、宣传等工作，保障人民群众有效参与监督司法。

六、提升智能化制约监督管理水平

22.强化数据资源集成应用。积极推动监督工作与信息化建设的深度融合，提升监管针对性和实效性。完善司法大数据管理和应用机制，推动实现对审判权运行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智能化监管。

23.提升智慧法院应用水平。在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功能建设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全流程无纸化办案制度机制，整合流程资源，统一规范标准，让线上各办案节点更加智能，全面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质效。